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656.61 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总额 656.44 亿元，为参股公司担保发生总额人民币 0.1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4.1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2.57 亿元，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0.17 亿元。

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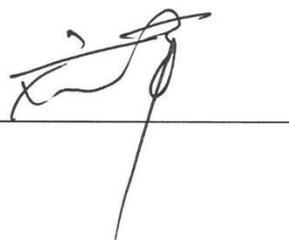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甘澍、刘峰、戴亦一
2021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刘 峰 

戴亦一 